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

原告 楊忠舞

訴訟代理人 周嫻容律師

被告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嘉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記載，本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依據前開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兩造勝訴、敗訴比例酌定由兩造比例負擔，因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傅郁翔